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
面值：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123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中銀國際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d.com.hk。

倘因任何理由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